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廿九講

我們打開出埃及記，讀第廿四章 1 至 18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『你和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，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要上到我這裏來，遠遠的下拜。唯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，他們卻不可親近；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。』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、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。眾百姓齊聲說：『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』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。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，立十二根柱子。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。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。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，他們說：『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』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『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，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上了山。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，他們觀看神，他們又吃又喝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上山到我這裏來，住在這裏，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，使你可以教訓百姓。』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，上了神的山。摩西對長老說：『你們在這裏等著，等到我們再回來，有亞倫、戶珥與你們同在。凡有爭訟的，都可以就近他們去。』摩西上山，有雲彩把山遮蓋。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奈山，雲彩遮蓋山六天，第七天他從雲中召摩西。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烈火。摩西進入雲中上山，在山上四十晝夜。

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

第廿四章裡就有一個很大的預表，這預表在新約裏有特別說明，就是神和人立約。立約要用血，一半灑在壇上，一半灑在百姓身上，這叫立約的血，也是憑據。摩西這樣做，後來就成為我們信耶穌的人，藉著血和耶穌基督所立的約。舊約是預表，新約希伯來書有特別地說明：「……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……」（希伯來書第九章22節）所有立約都要用血，所以神和人立約是用血立的約。主耶穌也和門徒特別立約，我們讀希伯來書第九章17至22節：「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；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所以，前約（前約就是指著舊約說的）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我們讀出埃及記第廿四章時，這裏寫得很清楚，第四章7至8節：「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，他們說：『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『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」

耶穌基督的寶血才真能贖罪

在人與神之間有一個特別的事情，就是必須要有血。人犯了罪，人是罪人，人無法親近神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血是什麼？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神就把血給人，但那牲畜的血斷不能除罪，普通的公牛或山羊的血沒有用，惟要耶穌基督親自流

出的寶血才有用處。希伯來書第十章 1 至 4 節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

這些獻祭的事都是後事的影兒，將來美事的影兒，所以，用血、灑血，殺牲畜流血，都是預表。我們把舊約和新約連起來，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實有其事，但這些都是預表，乃是預表基督徒要從世界裏被神救出來。他們殺羔羊、過逾越節，把血抹在門楣上、門框上，是用羔羊的血，在血裏面他們得救了。後來他們出埃及，流血獻祭，神又和他們用羔羊的血（那時候他們都是用殺羔羊的血）立約。以色列人是遊牧民族，他們養了很多的羊，他們就用羔羊來代替，用羔羊來代替人。

在創世記第廿二章說：「……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」（創世記第廿二章 14 節）神預備了祭物——神預備了主耶穌基督。希伯來書第十章 5 節，「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」古時候殺千千萬萬的牛、千千萬萬的羊，但那些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，不過都是預表，直等到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，耶穌基督的身體就是神預備給我們獻祭的。「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『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祢不願意的，也是祢不喜歡的，』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。」（希伯來書第十章 6 至 8 節）所以，律法所獻的祭物都是預表，「後又說：『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

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（希伯來書第十章 9 至 12 節）

耶穌的寶血有無窮生命的價值

這樣我們就明白了，耶穌基督一次獻上就解決了問題。為什麼？因為耶穌的血和羔羊、公牛的血不一樣，耶穌的血有無窮之生命的價值。牛羊的血無論流多少還是牛、還是羊，這些牛羊、牲畜的血，只是一個預表，預表代贖。人犯的罪可以用這些牲畜的血，以生命來贖罪。我們看神頒佈的律法是怎麼說的，在利未記第十七章 11 節（這裡就告訴我們流血的意思）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
所以，不可以吃血，因為血是牲畜的生命，但血可以替我們贖罪，神就立下這樣一個以血來贖罪獻祭的定規。各樣的祭，包括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都是殺牛、殺羊，用這些牲畜的血來獻祭。但這些祭都是預表，所以聖經上說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（羅馬書第十章 4 節），這一切都是指著耶穌基督要來作神的羔羊。當耶穌在約旦河邊，施洗約翰為祂施洗的時候，約翰一看見主耶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『背負』）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一章 29 節）所以，耶穌就是神預備的羔羊。

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

創世記裏，神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，就在山上預備了一只羔羊。這故事是一個明顯的預表，神必然要預備一個羔羊來代替以撒，神要預備羔羊來代替我們全人類。是誰呢？這帶罪的羔羊就是主耶穌基督——替罪的羔羊。所以，人到現在還有這樣的說法，若一個人要犯了錯，拿別人來頂替他，人就會說：這是抓了一只替罪的羔羊。

在中國千字文裏也有這句話：「詩讚羔羊」。古時候各國都有殺羔羊獻祭，我們中國古時候也是用牛、羊獻祭。在禮記裏記載，人都要獻祭、郊天、祭祀天，古代皇帝所在的地方都有天壇，那是國家的大典（要祭天）。那郊天要用什麼呢？孔子以前，在周朝、殷商就有傳統，要是用羔羊獻祭、用牛獻祭，後來到孔子的時候，就把這些傳統定為禮記。禮記把中國的這些古禮都記載下來，成為一個禮節的範本。禮記中說：帝王郊天用「玄牡」，黑色的牡（公）牛；諸侯郊天用「牢牛」，「牢牛」的意思就是不耕田，專門養起來殺了獻祭用的；士大夫用「耕牛」，士大夫就是做官之人，可以用耕田的牛，如同基督教把耕田的牛拿來殺了獻祭；俗民、黎民百姓，就是普通的人，獻祭用「餼羊」（一個食字邊兒一個氣字）。若是沒有錢的窮人，在中國古時候還有個方法就是用雞。到了近代，有很多人「點主」要殺雞，在廟裏獻雞還是從古禮留下來的，因為雞最便宜最容易有。

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不能用動物代替

猶太人是用什麼獻祭呢？用四類：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。有錢的人用牛，沒錢的人用羊，再窮苦些的人用鴿子（家裏養的鴿子）；若是窮得連鴿子都養不起的就用斑鳩，到野地裏抓斑鳩。

來獻祭。這些祭物都是預表，但都不能除罪。這原理很清楚，牛羊的價值，鴿子、斑鳩的價值怎麼能抵一個人呢？那只是一個預表，聖經裡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（希伯來書第九章 22 節）

詩篇第四十九篇，說到生命的價值。這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的價值，還有我們中國玄牡的價值，都沒有用，都不能等同於一個人。我們讀詩篇第四十九篇 6 至 9 節：「那些依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（這個贖是把生命贖到永生裏去），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」

贖人生命的價值極貴，不是有錢人買一百頭牛就可以贖了，有多少錢都沒有辦法，沒有這麼容易的事？獻祭只是承認自己有罪，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真正能夠贖罪的是主耶穌基督——神的羔羊。為什麼？這裏有一個原理，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七章¹⁶ 節就把這原理解釋出來了：祂成為祭司（祂是指著耶穌說的）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（不是按著那些肉體的規矩，要殺多少牛、殺多少羊，要怎樣獻燔祭、贖罪祭，）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

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無窮的

耶穌基督來贖罪，祂帶來了無窮之生命，因為祂是神道成肉身，祂的生命和我們不同，耶穌的生命是無窮的，我們的生命是有限的。神以一個無窮的生命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流出祂的血，用祂的寶血來替我們贖罪。這就不同了，因為血裏有生命，這生命是永遠的生命、是無窮的。

生命，用一個無窮生命的價值來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就把我們都贖完了，還綽綽有餘。所以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用祂無窮生命來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這才真正地替我們贖了罪。

希伯來書第九章 11 至 14 節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（那無窮生命的血）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我們讀這段聖經就清楚了，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，牛羊的血永遠不能除罪，只有這位神的羔羊、神的愛子——主耶穌基督，祂帶著無窮之生命來到地上，祂有永遠的生命、無窮的生命，把祂的血獻上才行。所以，耶穌釘十字架流出祂的「寶血」，這叫「寶血」和我們普通的血是不一樣的。

我們再看彼得前書第一章 18 至 20 節：「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（不是拿錢來贖罪）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」所以，耶穌基督的血是寶血，有無窮生命的大能。這血不只於是一個價值，還是一種能力。親愛的兄弟姊妹們，我們接受耶穌的寶血，不只是接受了贖價，還接受了一種生命的能力。